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20-074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18日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9月18日；

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为2020年9月1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9:15至2020年9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

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9月14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下同）共计10人，合计持有股份96,725,0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59,497,736股的60.6435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59,497,736股的0.0051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1）现场会议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59,146,903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7.0832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，代表股份37,578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5603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截至2020年8月14日，2020年度公司有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

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,29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对应回购价格为 10.9962 元/股。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17,290 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725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究中心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实际需求，优化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及提升公司价值，公司拟申请在北京市投资不超过 5.6 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究中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

发中心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722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04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95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